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0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150万元，均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公司上述的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对吴俊、潘明、刘福州、刘丰磊、周新红、张一哲、马学云这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5,824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

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吕本富 吴晶妹 李尚荣

2021年8月18日